

##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6月19日(星期三) 12:00-13:30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林聖傑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（一）當然委員：范德鑫主任秘書、林聖傑學務長、醫學院楊仁宏院長、教傳院劉佑星院長。

（二）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－醫資系黃少偉老師。

生科院－生科系陳泓吉老師。

教傳院－傳播系魏米秀老師、兒家系李雪菱老師。

人社院－東語系蕭鳳嫻老師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：護理系江昱嫻、生科系程馨。

列席人員：生輔組-鄭袁建中組長、課器組-王心怡組長、衛保組-邱襟靜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諮商中心-賴妍媛主任

請假人員：生科院張新侯院長、人社院許木柱院長、護理系謝美玲老師、分遺系溫秉祥老師、人發系陳紹慶老師、人發系郭育宏、兒家系黃品甄、醫資所鮑念萱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	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	經 102 年 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，已公告實施。	學務處
二、	校本部男生宿舍學生重新申請住宿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已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違規記點已降低達 56，現已重新住宿學生宿舍。	生輔組
三、	修改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	經討論後課器組擬依「慈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」組織系聯會代行學生會相關權力與義務，相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待學生會復會後再	課器組
四、	修改「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依原辦法進行修改。	課器組

## 提案討論

### ■ 案由一：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－ 衛保組

案由	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擬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文字內容，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辦法	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，提會討論。

#### 修正後條文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依大學法第34條及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(以下簡稱本保險/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保險由校方選擇承保機構，承保機構應為財政部核可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簽訂保險契約後實施。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- 第三條** 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(含實習學生)為被保險人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須於開學七日內簽署棄保切結書(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署)，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承保機構申請理賠。
- 第四條**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依照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但疾病門診治療不在本保險範圍內。
- 第五條** 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規定，且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作業，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分上、下學期繳納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得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，造冊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，惟超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部分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  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  
2. 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，及 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。  
3. 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第六條** 保險金給付辦法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；保險理賠申請手續：由受益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)，填妥理賠申請書後，送至衛生保健組辦理之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